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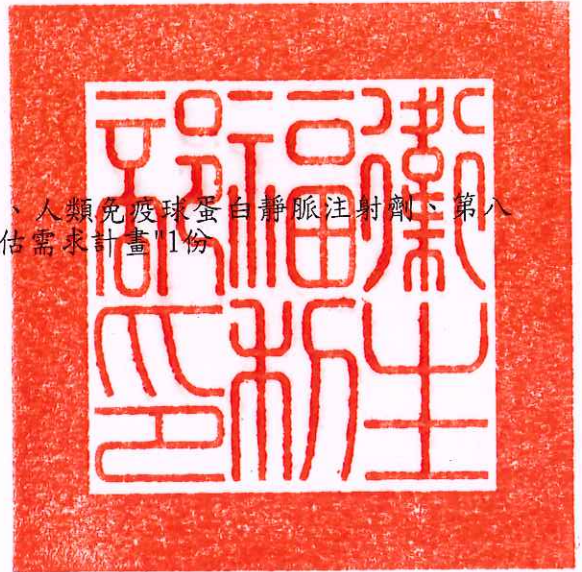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51413330號

附件："106-107年度血液製劑(血清白蛋白注射劑、人類免疫球蛋白靜脈注射劑、第八凝血因子注射劑、第九凝血因子注射劑)預估需求計畫"1份



主旨：公告「106-107年度血液製劑(血清白蛋白注射劑、人類免疫球蛋白靜脈注射劑、第八凝血因子注射劑、第九凝血因子注射劑)預估需求計畫」，如附件。

依據：血液製劑條例第12條。

部長 林美延

裝

訂

線

106~107 年度血液製劑 (血清白蛋白注射劑、人類免疫球蛋白靜脈注射劑、

第八凝血因子注射劑、第九凝血因子注射劑) 預估需求計畫:

一、 依據血液製劑條例第 12 條，本部應公告年度血液製劑預估需求計畫。

二、 本部公告 106~107 年度之預估需求量如下表:

備註: 需求量係參考 98-104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藥品使用量分析、
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封緘量統計、前次公告量及國內現況推估而得。

	106 年	107 年	備註
血漿原料(Kg)	30,780	30,780	
免疫球蛋白 (Kg)	165	165	可能需求量
	101	101	最低需求量
白蛋白 (Kg)	10,151	10,151	可能需求量
	4,309	4,309	最低需求量
第八凝血因子 (MIU)	5.6	5.6	可能需求量
	3.6	3.6	最低需求量
第九凝血因子 (MIU)	3.6	3.6	可能需求量
	1.7	1.7	最低需求量

三、 為確保血液製劑穩定供應，本部得視情況重新公告預估需求量。血液製劑製造、輸入業者，應依據血液製劑條例第 11 條辦理，定期將其預估及實際製造或輸入之血液製劑數量，報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備查，

俾憑參考辦理。

- 四、 捐血機構應依據血液製劑條例第 10 條及血液製劑發展方案，訂定年度採集血液計畫，並建立國內 IVIG 安全庫存機制。